

共青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共水政罚〔2025〕3号

当事人：武汉江河臻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63016106J，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2117 号，联系电话：027-88045887。

当事人：湖北给力水利水电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5737336907，住所：荆州开发区滩桥镇园林路 21 号，联系电话：16607079591。

当事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对比两家公司在共青城市抗旱能力提升百座山塘整治项目 4967 项清单单价，有 4931 项价差在 0.005%以内，占总清单项 99.26%(其中 2489 项完全相同，占总清单项 50.11%)，清单雷同，两家公司投标机器 IP 地址相同，相互串通投标行为属实，该共青城市抗旱能力提升百座山塘整治项目中标金额 20543038.07 元。

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实：武汉江河臻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给力水利水电有限公司相互串通投标。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执法人员已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不陈述申辩，不申请听证。

结合本案事实，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主动配合，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在整个调查过程中认错态度诚恳，且未对业主单位造成实际损失，自愿接受本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本机关本着过罚相当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本机关现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该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对武汉江河臻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北给力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各罚款 102715.20 元，对武汉江河臻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王菲）和湖北给力水利水电有限公司负责人（杨华）各罚款 5135.76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青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5年9月17日

